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的 消防安全規定

### A. 位置上的限制

這類處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a) 任何不符合建築標準的建築物／構築物；
- (b)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c) 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亦稱庇護層)；
- (d) 任何工業樓宇；
- (e) 任何工貿樓宇的工業部份。

### B. 標準規定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FSI/314B或FSI/314C，視乎何者適用)。
2. 如屬以下第(a)或(b)段所述的處所，便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裝置一個花灑系統：-
  - (a) 位於玻璃幕牆大廈或地庫樓層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126平方米；或
  - (b) 位於其他類別大廈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230平方米。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3. 除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之外，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3.1 於\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3.2 於\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 3.3 於\_\_\_\_\_放置\_\_\_\_\_張1.44平方米的滅火氈
4.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具備視覺火警信號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位置安裝啟動掣：
  - (a) 每個出口附近；
  - (b) 主要入口；
  - (c) 收銀櫃台；及
  - (d) 接待處。
5. 除非處所按下列比例裝置以下消防裝置，否則處所的窗戶不得被任何裝飾物阻塞，亦不得有超過百分之五十預設可開啟／打碎的窗戶面積被封閉，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積被封閉：-
  - 5.1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機械式排煙系統；  
  
如處所佔用的面積超過126平方米：-
    - 5.2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消防栓／喉轆系統；
    - 5.3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火警偵測系統。
6. 所有出口須以適當的出口指示燈牌標示。燈牌上應以中英文正楷寫明“EXIT出口”，字體高度不得少於125毫米，每一劃的闊度須有15毫米。英文字母／中文字的颜色及對比底色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7. 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處所內的人士認清出口的位置。

8. 整個場地必須裝設符合夾附規定的應急照明系統：
  - 8.1 戲院及劇院：
    - (a) 關於使用蓄電池的副照明系統的規定 (PPA/104) – 適用於申領牌照的所有範圍；以及
    - (b) 關於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規定 (PPA/104A) – 除觀眾席及出口路線外，申領牌照的任何範圍都適用。
  - 8.2 除戲院及劇院外的處所：
    - (a) 關於使用蓄電池的副照明系統的規定 (PPA/104)；或
    - (b) 關於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規定 (PPA/104A)。
9. 如有須要，處所內須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並須符合夾附的持牌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
10. 凡裝設在出口門的推門式門鎖裝置，須為消防處處長所接受的類型。在出口門向內的一邊，將100毫米高的中英文字樣「PUSH BAR TO OPEN推門開門」鬆在推門對上的位置。
11.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級或第2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12. 所有布簾及窗簾 (如有安裝的話)，須合乎以下的規定：
  - 12.1 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BS EN ISO 15025:2002進行測試時符合BS 5867：第2部(類別B的表現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 12.2 這些布簾及窗簾若懸掛於出口處，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以及離地最少75毫米。

13. 聚氨酯乳膠

13.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的「床褥套裝易燃程度(明火)標準」-《聯邦規例守則》標題16第1633條，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13.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133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13.3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均須附有適當標籤(見附錄)。

13.4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或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印章，以示真確。

14. 除廚房外，不得在處所其他地方煮食。

15. 處所內的電力總掣須以中英文清晰標明其作用。應在安裝電掣的房間、櫃或箱的門外以25毫米大中英文將該電掣列明。

16. 機械通風系統

戲院及劇院：

處所內裝設的機械通風系統，必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E)及《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十一部分內有關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除戲院及劇院外的處所：

處所內裝設的機械通風系統，必須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J)及《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十一部分內有關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戲院及劇院：(第17項)**

17. 必須按照夾附的「隔火帳之規格 – PPA/109(A)」，在劇院的舞台設置隔火帳。

**在處所內舉行跳舞派對：(第18-26項)**

18. 如果處所的面積超過230平方米，或各層合計的總面積超過230平方米而又沒有適當的防火間隔，該處所便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安裝消防栓／喉轆系統。
19. 如果處所的面積超過126平方米但不超過230平方米，而沒有裝設花灑系統，便須安裝火警偵測系統。
20. 應在職員易於接近的位置，裝設可快速調高照明光度的設備，以應急需。
21. 除非已按現有的法例在出口設置出口指示牌，否則所有通往樓宇逃生途徑的出口須安裝符合最新版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的出口指示牌。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22. 須裝設一套能在有火警警報時終斷由卡拉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效果，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
23. 須在高於地面200毫米的地方裝置低位置方向指示牌以顯示出口的方向。
24.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
25. 應制定一套緊急疏散計劃，而所有員工應熟悉有關計劃，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疏散顧客。
26. 場內不得有暴露火焰。
27. 其他規定 (如有) :-

#### 備註

如申請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申請人可採用消防性能化設計，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 C. 消防安全措施

###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 1.4 每12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有關第1.4段的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1.3及第1.4段所述的預防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B)第8條的規定提出檢控。

### 2. 逃生途徑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 2.1 就住宅樓宇而言，無論何時／就商業樓宇而言，凡有人在樓宇內時，均不可在逃生途徑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95章附屬法例F)第14及第15條的規定提出檢控，而毋須事前警告。

- 2.3 處所內所有的防煙門須經常保持關閉。

### 3. 危險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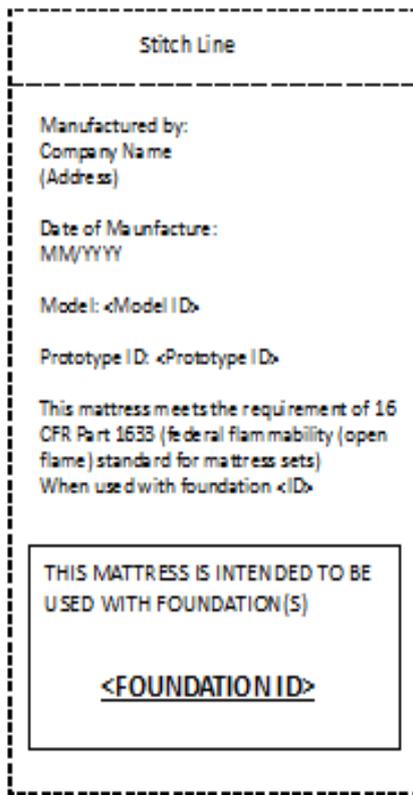
- 3.1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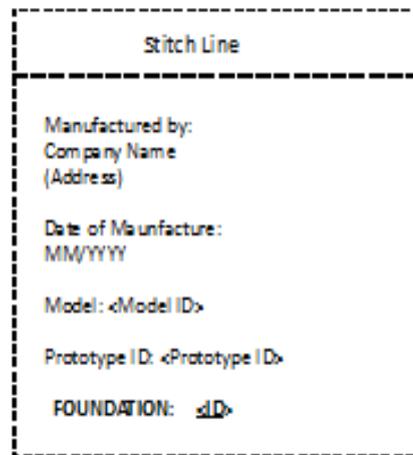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APPENDIX 附件

Sample I (樣本 I)



Sample II (樣本 II)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eighth inch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Sample III (樣本 III)



Sample IV (樣本 IV)

